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1 月 25 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連 絡 人：專門委員羅吉旺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070 編號：313

有關中國時報今(25)日 A7 版報載「法務部長王清峰 24 日到金門反賄選，口口聲聲金門是『賄選島』，讓民眾聽得好刺耳」乙事，特此澄清說明如下：

昨(24)日上午，部長與金門高分檢、地檢署檢察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及觀護志工協進會等志工為年底三合一選舉遊街反賄選宣導，有當地民眾向部長反映金門是賄選島，請部長加油，務必積極查賄等語。本件因民眾反映金門是「賄選島」，所以王部長呼籲請民眾勇於檢舉賄選，不要使金門變成賄選島，並無口口聲聲稱金門是「賄選島」情事。上開報導與事實有出入，特此澄清，以免發生誤會。